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5 月 15 日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有關教育局的建議 –

- (a) 修訂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b) 為公營小學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現職人員轉換薪級安排，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c)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在 2019-20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上限提高 56,664,240 元，由 4,016,284,000 元增至 4,072,948,240 元，由財務委員會批准上文(a)及(b)項當日起生效，以落實該兩項建議，並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提升官立小學 15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職級。

問題

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及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我們須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和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

- (a) 修訂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薪級，以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
 - (i)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級，由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調高至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 (ii) 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由總薪級第 35 至 39 點調高至總薪級第 40 至 43 點；
 - (iii) 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由總薪級第 38 至 41 點調高至總薪級第 43 至 46 點；
- (b) 採用一般轉換薪級的安排，為公營小學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現職人員轉換薪級；以及
- (c) 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包括提升官立小學 15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職級，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提升至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3. 為落實上文第 2 段的建議，教育局局長建議，把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2019-20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上限提高 56,664,240 元，由 4,016,284,000 元增至 4,072,948,240 元。

理由

4.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檢視有關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的事宜，並建議優化措施。
5. 政府接納專責小組就盡早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提出的建議。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由 2019/20 學年起在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彈性處理，在 2 年內全面落實這項政策。
6. 2018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政府會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並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政府亦宣布會為此預留 5 億元經常撥款。因此，專責小組優先討論這 2 個範疇，並在 2018 年 11 月向政府提交中期報告，提出有關建議，以便政府盡早考慮和跟進。

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7. 自多項教育改革措施推行後，學校的工作環境日漸複雜，持份者的訴求和期望與日俱增，小學副校長的角色和職能也愈見重要。因此，教育局在 2008 年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該職級開設後，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也屬 11 班或以下學校¹的校長職級。
8. 專責小組注意到，為配合學生不斷改變的學習需要，教育環境有很大轉變，多項教育措施相繼推行，令小學領導人員(包括 12 班或以上小學屬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的工作日益繁重複雜。專責小組亦認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級只有 2 個薪點(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不足以反映他們現時肩負職責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亦未能給予他們適當的遞加增薪點，以肯定他們的經驗。在專責小組進行諮詢期間，不少前線教育工作者對現時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薪級只有 2 個薪點深表關注，認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頂薪點與小學學位教師的頂薪點月薪只相差約 1,500 元，難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

¹ 12 至 23 班小學的校長由二級小學校長擔任，24 班或以上小學的校長由一級小學校長擔任。

師。一些小學校長亦表示，吸引適合教師晉升，承擔較高職級的工作甚為困難，結果引致繼任安排問題。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建議改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級，以開拓其事業前景，提供誘因吸引優秀的教師在小學服務，並鼓勵更多小學學位教師晉升為學校領導人員。專責小組建議消除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及二級小學校長薪級重疊的情況(尤其是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與屬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校長薪酬相同)，以免引致人事管理及士氣問題。

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

9. 專責小組特別指出，該 2 個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是多年前²按小學半日制的標準釐定。小學逐步實施全日制對學校的運作及發展帶來重大轉變，令校長的職責及工作更為繁重。延長課時可讓學校更靈活編排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校長須領導專業教學團隊設計和推行課程，以促進全人教育，發展學生的潛能。在實施全日制的同時，教師人手有所增加，使學校行政工作更為複雜，校長必須具備更卓越的專業管理及領導能力，才可有效執行職務。

10. 專責小組認同，隨着過去多年的教育發展，小學校長各方面的工作也變得更複雜。專責小組認為，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應予調整，對他們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肩負的複雜職務給予肯定。

²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在 1994/95 學年設立，同時釐定一級小學校長(總薪級第 38 至 41 點)及二級小學校長(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的薪級。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在 2008 年設立，同時調高二級小學校長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34 點調高至第 35 點。

11. 專責小組認為，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工作量與工作複雜程度不同，該 2 個職級的薪級重疊並不理想。此外，專責小組認為，儘管不適宜把中小學校長的薪酬³作直接比較，但兩者目前的薪酬差距甚大，為了小學的長遠發展，應該縮窄差距，以吸引人才在小學服務。

12. 教育局同意專責小組對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評估(見上文第 8 至 11 段)，認為對有關薪級作出調整合理。為配合小學推行全日制，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及主任級教師職位的比例已相應調高，以應付課時延長對教學人手的需求。然而，小學校長的薪酬未有相應改善。

13. 教育局同意應該調整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以反映他們的工作範圍有重大改變，職責更為複雜，並對其在小學全日制運作下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肩負的複雜職務給予肯定。就薪級重疊的情況，教育局認為，保留一級小學校長和二級小學校長薪級間的重疊可以減低一級小學校長頂薪點的一次性增幅所帶來的影響。然而，為避免出現二級小學校長薪酬高於一級小學校長薪酬的情況，現建議兩個薪級間應只重疊一個薪點，以更合理地反映兩者工作複雜程度的差別。教育局建議修訂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詳情載於附件 1)，以提供合理誘因吸引教師晉升為學校領導人員、更適切地肯定教師日後積累的經驗和專長，以及縮窄中小學校長現時的薪酬差距，以吸引有志的專才在小學服務。

附件 1

一般轉換薪級安排

14. 教育局建議，根據既定做法，採用一般轉換薪級安排，為公營小學的現職校長及副校長(屬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轉換薪級。大前提是這些人員的薪酬不應因轉換薪級而減少。

³ 中學校長的職級和薪級由班級數目釐定：一級中學校長(24 班或以上)的薪級是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二級中學校長(15 至 23 班)的薪級是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首席學位教師(14 班或以下)的薪級是總薪級第 38 至 41 點。

15. 根據建議，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起薪點(總薪級第 34 點)維持不變，僅調高頂薪點(由總薪級第 35 點調高至 39 點)。就這類情況而言，一般轉換薪級安排規定(a)如有關人員的薪酬低於舊薪級的頂薪點或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不足 1 年，則應轉換至修訂薪級的同一薪點；以及(b)如有關人員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 1 年或以上，則應轉換至修訂薪級對上一個較高的薪點。

16. 根據建議，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分別由總薪級第 35 點調高至第 40 點，以及由總薪級第 38 點調高至第 43 點)及頂薪點(分別由總薪級第 39 點調高至第 43 點，以及由總薪級第 41 點調高至第 46 點)均會調高。就這類情況而言，一般轉換薪級安排規定(a)如有關人員的薪酬低於修訂薪級的起薪點，則應按新訂的起薪點支薪；以及(b)如修訂薪級的頂薪點比舊薪級的頂薪點高 2 個薪點或以上，而有關人員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 1 年或以上，則應轉換至按較其現時薪點高 2 個的薪點支薪。

17.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轉換薪級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2。

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

18. 現時普通小學的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⁴，基本上是根據核准班級數目釐定。全日制班每 3 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半日制班每 4 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根據現行教師與班級比例(全日制小學班每 1 班設 1.6 名教師及半日制小學班每 1 班設 1.5 名教師)計算，相等於全日制小學班每 4.8 名教師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而半日制小學班每 6 名教師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至於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和特殊小學，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是根據教師職位數目釐定，目前是每 4 個教師職位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除上述基本職位數目外，為推行各項特定措施，學校會獲提供額外的主任級教師職位。

19. 專責小組檢視了小學目前的中層管理人手，建議增加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理由如下－

⁴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會在 2019/20 學年推行，屆時所有主任級教師職位會屬於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 (a) 過去多年為改善小學教育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例如融合教育、全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支援非華語學生等，對學校運作帶來深遠影響，也令學校的規劃及學生支援工作更艱鉅複雜。學校較過往需要更多中層管理人手擔任主要科目的科主任，以及領導各項行政工作或因應個別學校發展需要而推行教育措施；
- (b) 除小學實施全日制時增設了主任級教師職位，以及為特定目的而額外增設的主任級教師職位外，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多年來一直未予檢視或改善，以協助小學應對教育環境持續的發展及配合學生不斷改變的學習需要；以及
- (c) 由於小學晉升職位的計算方法與核准班級數目掛鉤，調高教師與班級比例不會令晉升職位增加。擴大人手編制但沒有相應增加晉升職位，對學校管理不利，也不符合學校發展的利益。

20. 專責小組建議增加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全日制小學由目前每 3 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改為每 2 班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建議的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連同之前在各項措施下額外提供的主任級教師職位(專責小組建議這些職位保持不變)，可為小學提供合理的主任級教師人手，負責領導主要學科小組和主要職能小組，以及統籌校本發展項目。此外，為配合學校的長遠發展需要，專責小組建議小學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的計算基礎，應由按班級數目釐定改為按教師職位數目釐定，以便日後如教師與班級比例有所變動，小學也可與中學一樣，相應調整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同時，專責小組建議，在計算晉升職位時，把由 2017/18 學年起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提供的教師職位也計算在內⁵。

⁵ 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調高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以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根據這項措施增設的教師職位屬於學位教師職位。不過，在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建立專業階梯的檢視有定案前，在計算晉升職位時，不會把這些教師職位計算在內。

21. 經考慮上文第 20 及 18 段所載的專責小組建議及現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後，教育局建議改善普通小學中層管理級別的教師數目，全日制班改為每 3.2 個教師職位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半日制班相應改為每 4 個教師職位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至於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和特殊小學，教育局建議改為每 3 個教師職位設 1 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同時，教育局建議在計算晉升職位時，把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按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所得的基本教師職位數目之外的額外教師職位)計算在內。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2. 關於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的建議，小學推行全日制後，小學校長的職責及工作變得更繁重複雜，但無法以其他改善措施配合人手需求。理順薪酬的建議是唯一可行方案，可對小學校長及副校長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肩負的複雜職務給予肯定，並糾正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級的失衡問題，而這情況長期落後於學校教育界別的發展。

23. 關於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的建議，由於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會由 2019/20 學年起推行，學校須安排學位教師擔當更多元化的專業角色及職務，並作出周全的人力資源分配，以有效協調和執行校內各項教育措施。為配合小學的長遠發展需要，我們必須在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時，一併落實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的建議。這是唯一可行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24. 在公營小學實施有關理順校長及副校長薪酬和改善中層管理人手的 2 項建議，估計全年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約為 8 億 6,200 萬元，在 2019-20 年度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為 5 億 300 萬元，分項數字載於下表。由於教育局未能透過內部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開支，教育局將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在 2019-20 年度追加撥款 5 億 300 萬元。

	2019-20 年度 百萬元	全年計 百萬元
(a) 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	123	212
(b) 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	380	650
總計	503	862

25. 在官立小學方面，上述 2 項建議涉及在 2019/20 學年為現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作一般轉換薪級安排，以及把官立小學 15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提升至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教育局建議在 2019-20 年度把教育局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上限提高 56,664,240 元，由 4,016,284,000 元增至 4,072,948,240 元。一般轉換薪級安排對財政的影響(包括薪酬及代課教師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1,380 萬元。因應職級提升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6,186,000 元。

26. 如獲財委會批准修訂薪級、轉換薪級的安排、提高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上限，以及追加撥款，我們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2019-20 年度之後的撥款及人手需求。

公眾諮詢

27. 改善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和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的方案建基於專責小組的建議。在制訂建議時，專責小組內來自教育界各方的成員已作詳細討論，並已考慮各個主要議會及組織的意見。

28. 我們已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編制上的變動

29. 過去 2 年，教育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3 [#]	33+(1)	33+(1)
B	1 397	1 385	1 382
C	4 569	4 473	4 191
總計	5 999	5 891+(1)	5 606+(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教育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建議薪級，以及為這些職級的現職人員作出一般轉換薪級安排。該局考慮到有關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建議的薪級恰當。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1. 教育局已按現行機制，就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的建議，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同有需要改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對建議並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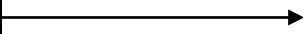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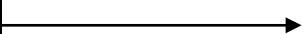
教育局
2019 年 5 月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二級小學校長及
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現行和建議薪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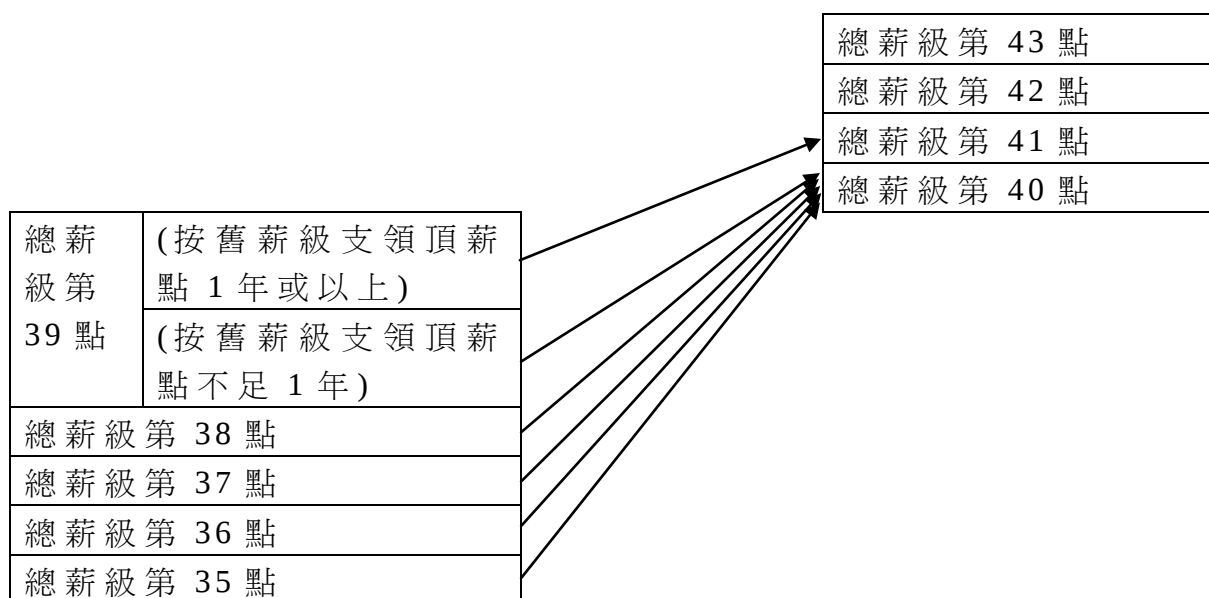
職 級	現 行 薪 級	建 議 薪 級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總薪級第34至35點 (70,590元至71,520元)	總薪級第34至39點 (70,590元至85,770元)
二級小學校長	總薪級第35至39點 (71,520元至85,770元)	總薪級第40至43點 (89,460元至101,520元)
一級小學校長	總薪級第38至41點 (81,975元至93,315元)	總薪級第43至46點 (101,520元至116,265元)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轉換薪級安排

現行薪級建議薪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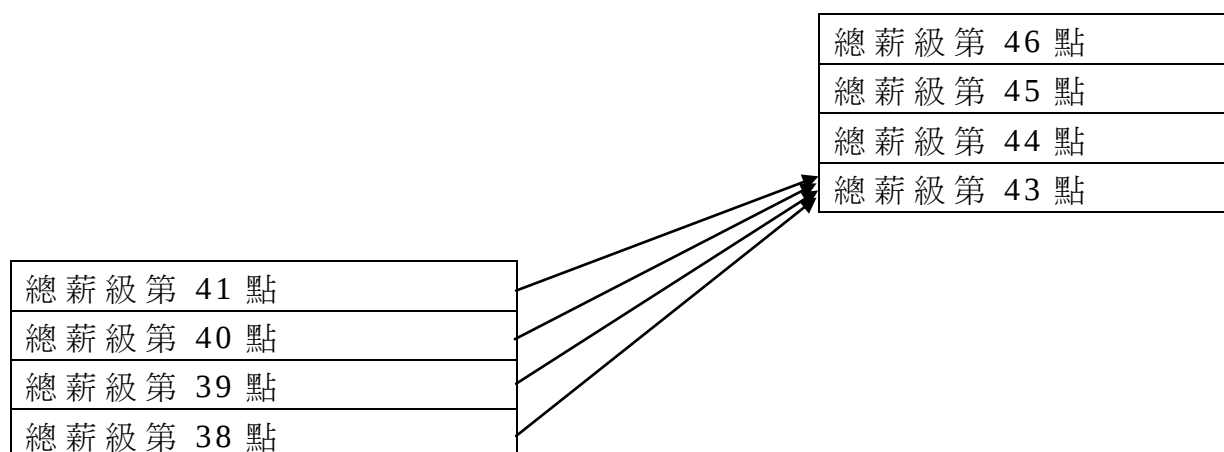
總薪級第 35 點	(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 1 年或以上)		總薪級第 39 點
	(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不足 1 年)		總薪級第 38 點
總薪級第 34 點			總薪級第 37 點
			總薪級第 36 點
			總薪級第 35 點
			總薪級第 34 點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轉換薪級安排

現行薪級建議薪級

註：按照一貫做法，如轉換薪級後，薪酬較轉換前高 2 個薪點或以上，有關人員的增薪日期會重新訂定為實施新薪級的生效日期。

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轉換薪級安排

現行薪級建議薪級

註：按照一貫做法，如轉換薪級後，薪酬較轉換前高 2 個薪點或以上，有關人員的增薪日期會重新訂定為實施新薪級的生效日期。
